

单位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地址	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项目负责人	陆钢磊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8 号，注册地址位于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企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884443G，法定代表人沈建华，企业注册资本 51174.6388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毛条、毛纱的生产、销售，纺织原料（除白厂丝）和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等。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分区管理分为 A 厂区、B 厂区、C 厂区。A 厂区现有建筑物倒毛车间、纺一车间（停用）、纺二车间、成品仓库、办公大楼，B 厂区现有建筑物纺三车间（停用）、纺四车间、宿舍（空置），C 厂区现有建筑物 1#厂房、2#厂房、3#厂房、5#厂房、立体仓库、研究院、员工宿舍 1、员工宿舍 2、员工宿舍 3。企业生产区域主要分为倒毛车间、纺丝车间和复精梳车间三个类型，倒毛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有倒筒机，纺丝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有混条机、针梳机、粗纱机、细纱机、自络筒、并线机、倍捻机、摇纱机等，复精梳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有精梳机、针梳机等。企业现有劳动定员约 1587 人，生产工人采用三班倒工作制，8h 每班，具备年产毛条 15000 吨的生产能力。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郑子明、董慧盈 调查时间: 2023.06.15 采样时间: 2023 年 6 月 27 日~6 月 29 日 采样人: 李俊杰、严健晖 陪同人: 陆钢磊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化学检测因素为：皮毛粉尘；物理检测因素：噪声、照 度	

检测结果	
本次对该用人单位检测结果显示：各岗位的化学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规定。 本次对该用人单位检测结果显示：纺二车间（倍捻）、纺四车间（细纱 1-3）、纺五车间（细纱 1-3）、纺六车间（自络筒、倍捻 1-2）、纺七车间（倍捻）、纺八车间（细纱 1-2、倍捻 1-2）、纺十车间（自络筒、倍捻 1-2）、纺十一车间（自络筒、并线、倍捻 1-2）、纺十二车间（1 号小车间）（倍捻、摇纱 1-2）、纺十二车间（3 号小车间）（倍捻）、复精梳一车间（三区）（精梳 1-2）、复精梳一车间（六区）（精梳 1-2）、纺十二车间（2 号小车间）（倍捻 1-2）噪声强度超出国家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各岗位的噪声物理因素符合 GBZ 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的规定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用人单位为“C1721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用人单位属“C1721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历年职业健康监护资料、历年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资料等，用人单位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生产项目。
建议	（1）针对存在一定工艺温度（约 70~90℃）的蒸纱岗位，虽独立布置在通风良好的区域，周围无遮挡物，但是在夏季高温季节，工人作业过程中可能会接触到设备内蒸汽产生的高温。企业应在蒸纱岗位工人作业区域配置水冷风机、工业电扇等装置，在高温季节起到防暑降温的效果。 （2）针对纺织车间、复精梳车间内相对外界高气温、高气湿的作业环境，企业应在工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季节变换适当调节集中空调等设备，使得车间温湿度相对适宜。 （3）针对企业女工数量较多的情况，建议企业在各厂区距离生产车间适当距离设置妇女卫生用室。 （4）加强对噪声作业人员正确佩戴防护耳塞的培训和监督管理，确保在佩戴符合要求的防噪声耳塞后方可从事噪声作业。另外，在生产允许的前提下，对企业生产车间高噪声岗位如纺十一车间倍捻岗位等采取相应的吸声、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降低作业场所噪声强度；并设置工间休息室，合理安排工人作业时间，尽量缩短噪声持续作业时间。若由于生产负荷增加，现场噪声强度上升，部分岗位防噪耳塞需要更换成降噪值更高的型号，如 3M1110 等。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